

#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岭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伟博（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11 月 12 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 07 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王子岭公司进行重整。

为尽快推进破产程序，提高收益、盘活资产，实现王子岭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进一步争取更优投资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 一、王子岭公司概况

### （一）基本工商信息

王子岭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719749821T，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全部实缴，陕西电力储能有限公司持股 60%，陕西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注册地位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电力局院内，法定代表人戴宗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电力建设及相关的项目。

### （二）经营情况

王子岭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王子岭水电站。王子岭水电站于 1999 年 12 月竣工发电，2018 年 10 月实施了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9 年 10 月改造完工投入运行。电站安装 3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90kW

(3×630kW)。2025年1月已办理年度财产保险，2025年8月进行渠道、机房及发电机组等设备维护。水电站属于清洁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方向，具备重整价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王子岭水电站职工岗位稳定，经营资质存续，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三) 资产情况**

王子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评估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投资人可联系管理人查阅。

### **(四) 债务人负债情况**

目前，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12笔，债权总额18431153.18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2笔，债权金额586994.39元；税款债权1笔，债权金额136264.40元；普通债权9笔，债权金额17707894.39元。最终债权结果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 **二、招募条件**

**(一) 主体资格。**投资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历史信誉。**投资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和股东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名截止日之前无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三) 资金实力。**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行业背景。**投资人需具备水电行业三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

**（五）行业经验。**投资人需具备至少一个已成功运营三年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六）技术要求。**投资人需承诺在成功中选为王子岭公司投资人后，派驻于王子岭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七）长期经营要求。**投资人需承诺若成功中选为王子岭公司投资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重整取得的王子岭公司股权。

**（八）保证金缴纳。**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足额到账日期为准）向本公告中列明的管理人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九）其他。**投资人能够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

### **三、招募流程**

#### **（一）京东拍卖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当日，管理人同步在京东拍卖平台发布本次王子岭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相关规则按平台规定执行。

#### **（二）报名**

##### **1. 投资人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1）材料清单（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投资意向书》（见附件二）。**

(3) 报价函（见附件三）。

(4) 投资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管和股东无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无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承诺书（见附件四）。

(5) 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五）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6) 企业委托他人报名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见附件七）；受托人系律师的，还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7) 投资人简介（见附件八）。

(8) 投资人参选重整投资人的股东会决议（原件四份）。

(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信证明材料（包括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银行账户流水及余额等）。

(10) 投资人具备水电行业三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11) 投资人已成功运营三年以上的水电站项目证明材料（包括该水电站项目权属证明、投资协议、电力业务许可证等）。

(12) 投资人派驻于王子岭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包括该技术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13) 投资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其通过重整取得的王子岭公司股权的长期经营承诺函（见附件九）。

(14) 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王子岭公司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的保

密承诺函（见附件十）。

（15）投资人“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请投资人注明单位全称及款项性质“王子岭公司重整报名保证金”。

管理人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账号：1025156465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16）投资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2. 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

投资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逾期提交或缴纳的，视为不符合报名条件，管理人有权不接受其报名。

投资人应邮寄或现场递交。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需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或现场递交于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扫描版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若投资人多次提交材料的，则以报名期限结束前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一个版本为准，且每次均应提交完整材料一式四份，不得以补充材料的方式进行提交。

投资人应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后密封提交，密封处加盖骑缝公章。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管理人可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竞选

的资格。

### 3.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永威时代中心 14 层

电子邮箱：xi.an@weibolaw.com

联系人：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联系方式：15652724585，15210725465

### （三）初步筛选

1. 报名期限届满后 2 日内，管理人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投资人应于管理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能补正报名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2. 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视为报名成功。

### （四）尽职调查

报名成功的投资人可对王子岭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配合投资人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五）京东拍卖竞价

报名成功的投资人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参与竞价，竞价起止时间以京东拍卖平台公告为准，需严格遵守平台竞价规则。竞价结束后，京东拍卖平台确认的最高竞价者为中选投资人，竞价次之者为备选投资人。

### （六）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1. 中选投资人应于竞价结束后3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一式四份、加盖投资人公章、骑缝章并密封,邮寄或当面送达至管理人处。《重整投资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是否具备经营和管理能力;

(2) 明确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3) 重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案、重整资金来源、重整执行期限等内容;

(4)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5) 股权调整方案;

(6) 其他。

2. 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中选投资人的资格,备选投资人成为新的中选投资人。

### **(七) 签署投资协议**

中选投资人后续应于收到《中选重整投资人通知》或其他通知文件之日起3日内,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以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为生效要件。未在指定期限内签订《投资协议》的,视为放弃中选投资人的资格,备选投资人成为新的中选投资人。

### **(八) 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批准**

1. 确定中选投资人后，管理人/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依法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 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中选投资人按《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履行相应义务。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可在债权人和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另行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拍卖或终止本次招募程序。

### （九）保证金的处理

1. 经审查报名材料不合格的，原路无息退回“报名保证金”。

2.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报名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3. 如人民法院最终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则原路无息退回“报名保证金”。

4. 投资人提交材料若存在虚假，“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中选投资人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或未签订《投资协议》、或未履行《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意：**考虑到重整投资招募时长等的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严肃性，请各位重整投资人做好相关资金安排，管理人及公司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提前退还保证金”要求。

## 四、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替

代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投资人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二）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王子岭公司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三）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报名的投资人。

（四）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五）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本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参与招募的投资人需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届时请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管理人招募投资人的全部过程均接受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热烈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西乡县王子岭水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